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騎機車行經某路口，差點被違規逆向行駛的汽車撞上，甲按喇叭示警，不料汽車駕駛乙竟下車與甲對罵，甲繼續長按喇叭蓋過乙的叫罵聲，氣不過的乙便打開後車廂想要取出西瓜刀，甲見狀立即上前對乙臉部噴灑辣椒水，並迅速關上後行李箱，乙的眼睛疼痛難耐，提告傷害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失業的甲深夜於高鐵站外騎著機車閒晃，見乙女隻身一人背著皮包走出高鐵站，竟心生劫財歹念，駕車尾隨於後，行經偏僻的無人路段時，驅車疾駛並伸手拉扯乙肩上的皮包，未料皮包背帶纏住乙的手掌，乙被拉扯後失去平衡並向前撲倒，頭部撞到電線桿底座，當場陷入昏迷。儘管甲認為乙不立即送醫會有喪命的可能，且當地人煙罕至，可能不會有人發現倒臥路旁的乙，但慌亂之下，還是將乙與皮包留在現場而逕自逃離。乙數小時後被路人發現送醫，但因撞擊電線桿底座時已造成嚴重的顱內出血，於急診室中身亡。事後確認，即便甲於乙失去意識時立即將之送醫，亦無法挽回其性命。刑法上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察甲在網路上發現乙可能在住家設置賭場，某日未持搜索票至乙宅按電鈴，乙不在家，其讀大學之兒子丙開門。甲向丙說明前來搜索的理由，丙在同意書上簽名。甲遂開始檢查客廳、房間。此時剛好乙返家，見狀拒絕甲搜索，且請甲離開。請問甲如果繼續搜索，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警員甲於取得其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，於一定期間內，在涉嫌販賣海洛因之犯罪嫌疑人 A 登記為其所有之代步汽車底盤，裝置汽車追蹤器(GPS)，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取得 A 汽車於上開期間內在雲嘉南公共道路區域內之交通移動資料。試問甲裝置汽車追蹤器是否適法？（25 分）